附件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督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20158000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八项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和建立卫生管理档案。（二）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立即联系公共卫生用品售卖方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并做好索证档案管理。（三）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立即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逾期不改，回访检查当日立即整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